

2024年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定量检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明扬代（2024）第 017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4]1027 号

预算金额：50.4 万元

项目编号：JXMYZFCG-2024-017

项目名称：2024 年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3 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4 年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批次）	单价（元）	合计（元）
1	检测种植业产品	520	680	353600
2	检测水产品	100	680	68000
3	检测畜禽产品	100	680	68000
合计总价				489600

2、本合同价格应包括甲方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设施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等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酬金。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乙方20万元，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在2025年6月底前，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顺利交接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平湖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1份交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489600元)。

3.2 该价格已包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设施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等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酬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乙方20万元,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在2025年6月底前,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五条 服务期限:合同期为2024年05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价、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姚叶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质量要求

10.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提供服务，确保工作质量。项目组开展工作活动时，相关人员意外风险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2 甲方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10.3 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0.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改正二次乙方仍不执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分别交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和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15.5 招标文件、投标书、授权书、服务方案、设备清单与报价表、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北路 5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5月1日

乙方：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5月1日

合同鉴证方：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4.5.1

